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	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1/18 購入於 4/18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1/25 購入於 4/25 前售出
晶宏	1,000	10 賴剛	哲 113/01/25 購入於 4/25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1/31 購入於 4/31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02 購入於 5/02 前售出
晶相光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05 購入於 5/05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19 購入於 5/19 前售出
晶相光	1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19 購入於 5/19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21 購入於 5/21 前售出
晶豪科	2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22 購入於 5/22 前售出
晶宏	1,000	10 賴剛	哲 113/02/26 購入於 5/26 前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3年03月04日